

臺北市國民住宅承租戶居住事實證明書

茲證明承租戶 君（國民身份證字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確實居住於臺北市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（ 國宅），核與事實無訛，特此證明。

准予發給證明之要件：經現場訪查結果，並經鄰居證明，確有居住事實者，始予核發證明書。

臺北市

區

里里長

（簽章）

里辦公處印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